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育瑞因詐欺等參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育瑞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張育瑞所犯詐欺等3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所勾選之調查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犯3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0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，加

計附表編號3之有期徒刑4月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9月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所犯為幫助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（1罪）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（1罪）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（1罪），犯罪行為時間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30日（附表編號1）、113年7月18日（附表編號2、3），3罪間無直接關聯，暨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未回覆任何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為適當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青玉